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65.83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及行权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3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8.88万份调整为2,704.37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份调整为22.0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189元/份调整为21.90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2023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7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7.96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5万份办理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2.185万份调整为1,350.8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5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2024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对合计372.663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2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5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5.614万份调整为422.9504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5.838万份。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7171元/股调整为21.5171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58,097,079.76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32.04%，满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22人，根据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三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5.838万份。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265.838万份；

3、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22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51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世元	董事（离任）	37.02	20	0.11
陈少琳	副总经理（离任）	10.836	20	0.03
曹耀峰	副总经理（离任）	3.612	20	0.01
崔广三	副总经理（离任）	3.612	2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210.758	20	0.65
合计（122人）		265.838	20	0.82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胡世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内权益工具的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简称“华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4.1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按照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1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753,905×0.90）÷90,882,948=0.878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00-0.8789）÷（1+0）≈94.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2月发行的“爱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3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05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6,558,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6,558,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郑凯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0人；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858,577	99.3996	412,602	0.3539	287,166	0.2465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04,263	99.4388	366,916	0.3147	287,166	0.246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7,883	99.4762	323,296	0.2773	287,166	0.246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784,532	99.3361	486,647	0.4175	287,166	0.246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071,698	99.5824	486,647	0.4